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大样村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 HNYG2019-112-016

发包人: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样村路灯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样村路灯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大样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规模:
5.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整体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严格按施工图施工,施工质量需满足设计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 (¥793643.81 元)。

### 2. 计价规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依据,当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中的项目有可参照单价时既参照执行,无可参照单价则按近期政府定额为准,无定额则双方询价,最终由采购人确定,分项及工程量按实际调整,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材料,设备的价格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在±5%范围内不得调整,超过±5%时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在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材料与设备的价格的,按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新的文件,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费按照结算的人工工日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工费计入结算总价。

### 3. 付款形式:

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备料款,工程进度达到50%后发

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25%的工程款,在工程办理竣工决算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决算金额的12%,剩余的3%质保金于工程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晓亭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项目主要内容要求:

参见本项目《采购需求书》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验收:

1. 验收标准: 合格标准。
2. 验收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验收。
3. 验收程序: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甲方召集乙方、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的有关人员共同进行验收。

####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承包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发包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责任, 如因质量问题需要返工, 所产生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因此造成逾期完成工程的, 按逾期交付工程向发包方承担责任。

2. 如果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则每逾期一日, 应向承包方承担未能付款部分\_\_\_\_%的违约责任。

十一、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 城西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盖章)

承包人: 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临高县临城镇美食街 1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账 号:

账 号: 46001006136050002884

电 话:

电 话: 0898-66212492

传 真:

传 真: 0898-66213491

签约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签约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见证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 成交通知书

成交（2019）第 HN-2019-1101 号

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大样村路灯工程（项目编号：HNYG2019-112-016）通知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名称：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793643.81 元
3. 工期：60 日历天
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司进行合同公告。

  
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3日

《成交通知书》